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程序檢核表

111.1.6 修訂

說明：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及不適任情事，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聘期未滿3個月，免經教評會審議，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2.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調查程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辦理。
3. 本檢核表壹、【共通事項】為所有函報不適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皆應填寫；【貳至伍】部分，由學校視案件性質選擇填寫，並請確實逐一檢核。
4. **學校函報之檢核表類別包含：壹(填寫並檢附)、貳至伍(依案件類型選擇填寫並檢附，餘非屬本案類型免附)。**
5. 本檢核表所列事項，皆應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佐證，並請依全案案件時間順序先後排序及裝訂（非以檢核表項目之順序）。

壹、【共通事項】

◆ 人員類別：兼任教師 代課教師 代理教師

◆ 聘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一自然行為，有無一事二罰情事。**(必填)**

同一自然行為，曾經本校記申誡 次。記過 次。記大過 次。

同一自然行為，未曾受懲處。

教評會之組成及審議**(必填)**

一、檢附教評會委員名單【應註明聘期、當然委員、選舉委員、性別、兼任行政工作之職稱】(附件第_____頁)

二、請檢視教評會委員組成之合法性如下：

(一)教評會委員人數5人至19人，且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是：委員總人數_____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_____人

否，原因：

(二)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學校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是 否，原因：

(三)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之。

是 否，原因：

(四)教評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委員總人數_____人，女性_____人、男性_____人。

是 否，原因：

三、請檢視教評會依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或第7條第1項第5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審議及決議，應載明違反之法規名稱及違反之條款。

本案無適用 是 否

四、請檢視教評會依聘任辦法第 12 條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作成之決議，是否皆有具體明確之理由說明（**終局決定應包含情節輕重程度之認定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論述**）：

是 否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必填，頁數請逐次填寫)

一、教評會審查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審議事項相關人員陳述意見，給予當事人答辯期限以 7 日為原則。(附件第_____頁)

是

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者，可不予陳述意見。(附件第_____頁)

否，原因：

二、通知當事人或審議事項相關人員陳述意見之書面通知，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不到場之效果。(附件第_____頁)

是 否，原因：

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書面通知，合法送達並有紀錄可查。(附件第_____頁)

是 否，原因：

四、教評會委員具有不可替代性，應親自出席教評會，並作成簽到紀錄，不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執行任務，並代為表決決議事項。(附件第_____頁)

是 否，原因：

五、教評會委員審查不適任案件確依迴避相關規定辦理。(附件第_____頁)

(一)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委員有上開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二)委員有前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由本會決議之。

是 否，原因：

六、教評會以**無記名秘密投票方式**表決，並將**投票方式及票數記錄於教評會紀錄**中【主席應列入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出席人數應與迴避人數及票數總和一致】。(附件第_____頁)

是 否，原因：

七、本案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或教評會通過終止聘約之決議函報主管機關核准時，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且合法送達並有紀錄可查。(附件第_____頁)。

是 否，原因：

復議程序(必填)

本案之審議決議，如發現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情勢變遷或發現新資料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

之必要時，應由學校教評會依程序提起復議：(復議程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議，檢附學校訂定復議程序之校務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附件第_____頁）

本案依規定提請復議程序，說明復議原因及結果：

本案未依規定提請復議，原因：

無此情形

貳、【依確定判決、裁罰處分認定事實】—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

- 依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決議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性平裁罰案件)
 - 依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議終止聘約且____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性平裁罰案件)
 - 依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議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兒少裁罰案件)
 - 依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決議終止聘約且____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兒少裁罰案件)
- (依本案適用條款勾選)

一、性平裁罰案件：(非本案件態樣免填)

(一)調查階段：免調查，知悉日期：_____ (附件第_____頁)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是，書面通知日期：_____ (附件第_____頁)

否，原因：

(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附件第_____頁)

依聘任辦法第12條第1項，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評會1/2出席、出席委員1/2審議是否暫時停止聘約之執行6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2次，每次不得逾3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是，教評會審議日期/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日期/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書面通知當事人日期：

(知悉1個月內)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審議結果：暫時停止聘約之執行____月 未通過

(第1次延長)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第2次延長)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否，原因：

(三)審議階段(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附件第_____頁)

1. 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後，10日內提**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經委員1/2出席、出席委員1/2審議通過。

是，性平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確認日期：_____

通知當事人列席或書面說明日期：_____

否，原因：

2. 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逐條文進行表決，至達通過審議為止或各該條文皆審議不通過另為處置。

(1)以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進行表決。審議通過要件須經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1/2出席、出席委員1/2同意。

審議通過，表決結果：全體委員人數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人。

審議未通過

(2)以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進行表決。審議通過要件須經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1/2出席、出席委員1/2同意。

審議通過，表決結果：全體委員人數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人。

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復逐年由1年至4年（或4年至1年）表決，至達1/2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通過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期間為止。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不得聘任____年，全體委員人數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人。

審議未通過

(四)函報主管機關

1. 經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通過終止聘約，10日內檢附裁罰處分文件性平會或相關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函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且送達並有紀錄可查。（附件第____頁）

是，函報日期：_____

否，原因：

二、兒少裁罰案件：(非本案件態樣免填)

(一)調查階段：免調查，知悉日期：_____（附件第____頁）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20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是，書面通知日期：_____（附件第____頁）

否，原因：

(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附件第____頁)

依聘任辦法第12條第2項，認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時，應經教評會1/2出席、出席委員1/2審議是否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3個月以下靜候調查，必要時

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1次，且不得逾3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是，教評會審議日期/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日期/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書面通知當事人日期：

(有停止聘約之執行調查之必要)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審議結果：暫時停止聘約之執行____月 未通過

(第1次延長)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否，原因：

(三)審議階段(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附件第_____頁)

1.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後，**10日內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委員2/3出席、出席委員1/2審議通過。

是，教評會審議日期：_____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日期：_____

否，原因：

2.教評會就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款、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逐條文進行表決，至達通過審議為止或各該條文皆審議不通過另為處置。

(1)以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款進行表決。審議通過要件須經教評會2/3出席、出席委員1/2同意。

審議通過，表決結果：全體委員人數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人。

審議未通過

(2)以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進行表決。審議通過要件須經教評會2/3出席、出席委員1/2同意。

審議通過，表決結果：全體委員人數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人。

教評會復逐年由1年至4年(或4年至1年)表決，至達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通過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期間為止。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不得聘任____年，全體委員人數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人。

審議未通過

(四)函報主管機關

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10日內檢附裁罰處分文件教評會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函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且送達並有紀錄可查。(附件第_____頁)

是，函報日期：_____

否，原因：

人事主管：

業務單位主管：

校長：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及第9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 應於終止聘約之書面通知**送達後7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處理情形、送達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處理證明文件資料。
 - 教育人員於經查證確認屬實前離職者，仍應依規定辦理。

參、【依性平法、性工法、性騷法規定調查】

— 涉及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

- 依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決議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依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決議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依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決議終止聘約且____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依本案適用條款勾選)

(一)調查階段：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知悉日期：

_____ (附件第____頁)

1. 性平事件類別

-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事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暨性別事件）
檢附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檢核表（教育人員對學生） (附件第_____頁)。
-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
檢附A-0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之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程序檢核表暨回報單(附件第_____頁)。
- 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檢附B-0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之一般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程序檢核表暨回報單 (附件第_____頁)。

2.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是，書面通知日期：_____ (附件第____頁)

否，原因：

3. 校園相關性平事件，事實認定論及「**情節重大**」之定義與判斷基準時，調查小組應針對調查過程所蒐集之資訊，視個案具體情節，審酌一切情狀，並依下列基準予以論明載錄於調查報告（事實及認定理由段），且經學校性平會審議確認通過：(附件第_____頁)

（一）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指導)、犯後態度、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及處置告誡後再犯。

（二）被害人：被害人年齡(成年、未成年或年幼)、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

（三）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狀況(程度)、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

（四）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於個別指導時、上課時或其他時間)、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

（五）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

(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附件第_____頁)

依聘任辦法第12條第1項，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評會1/2出席、出席委員1/2審議是否暫時停止聘約之執行6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2次，每次不得逾3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是，教評會審議日期/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日期/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書面通知當事人日期：

(知悉1個月內)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審議結果：暫時停止聘約之執行_____月 未通過

(第1次延長)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第2次延長)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否，原因：

(三)審議階段(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附件第_____頁)

1. 調查結果提請學校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確認。

是，性平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確認日期：_____

通知當事人列席或書面說明日期：_____

調查結果當事人涉有情形：

確認性侵害行為屬實（續填2）

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續填3）

否，原因：

2. 經**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依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表決結果如下：

全體委員人數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人。

3. 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逐條文進行表決，至達通過審議為止或各該條文皆審議不通過另為處置。

(1)以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進行表決。審議通過要件須經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1/2出席、出席委員1/2同意。

審議通過，表決結果：全體委員人數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人。

審議未通過

(2)以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進行表決。審議通過要件須經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1/2出席、出席委員1/2同意。

審議通過，表決結果：全體委員人數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人。

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復逐年由1年至4年（或4年至1年）表決，

至達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審議通過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期間為止。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不得聘任____年，全體委員人數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人。

審議未通過

(四)函報主管機關

1. 經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通過終止聘約，10 日內檢附調查報告性平會或相關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函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且送達並有紀錄可查。(附件第_____頁)

是，函報日期：_____

否，原因：

人事主管：

業務單位主管：

校長：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及第9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 應於終止聘約之書面通知送達後7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處理情形、送達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處理證明文件資料。
- 教育人員於經查證確認屬實前離職者，仍應依規定辦理。

肆、【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調查】— 涉及霸凌學生之案件（不含性霸凌）

依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款(霸凌)規定，決議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依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霸凌)規定，決議終止聘約且____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依本案適用條款勾選)

(一)調查階段：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調查，

檢附臺北市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檢核表(教職員工對學生) (附件第_____頁)。

(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附件第_____頁)

依聘任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認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時，應經教評會 1/2 出席、出席委員 1/2 審議是否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3 個月以下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 1 次，且不得逾 3 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是，教評會審議日期/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日期/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書面通知當事人日期：

(有停止聘約之執行調查之必要)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審議結果：暫時停止聘約之執行_____月 未通過

(第1次延長)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否，原因：

(三)審議階段(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附件第_____頁)

1.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後，10 日內提請教評會審議確認。

是，教評會審議日期：_____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日期：_____

否，原因：

2. 教評會就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款(霸凌)、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霸凌)逐條文進行表決，至達通過審議為止或各該條文皆審議不通過另為處置。

(1)以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款(霸凌)進行表決。審議通過要件須經教評會 2/3 出席、出席委員 1/2 同意。

審議通過，表決結果：全體委員人數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人。

審議未通過

(2)以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霸凌)進行表決。審議通過要件須經教評會 2/3 出席、出席委員 1/2 同意。

審議通過，表決結果：全體委員人數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人，依規定(申

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人。

教評會復逐年由1年至4年(或4年至1年)表決，至達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通過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期間為止。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不得聘任____年，全體委員人數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人。

審議未通過

(四)函報主管機關

1. 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10日內檢附調查報告教評會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函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且送達並有紀錄可查。(附件第_____頁)
是，函報日期：_____
- 否，原因：

人事主管：

業務單位主管：

校長：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及第9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 應於終止聘約之書面通知送達後7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處理情形、送達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處理證明文件資料。
 - 教育人員於經查證確認屬實前離職者，仍應依規定辦理。

伍、【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調查】

— 非屬涉及前三類者

- 依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8款、第9款、第10款(體罰)、第11款，決議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依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體罰)、第5款，決議終止聘約且____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依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決議終止聘約。
- 依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決議終止聘約。
- (依本案適用條款勾選)

(一) 調查階段：組成校事會議調查，知悉日期：_____ (附件第_____頁)

1.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疑似有聘任辦第6條第1項第8款、第9款、第10款(體罰)、第11款、第7條第1項第3款(體罰)、第5款、第8條第1項第2款情形，應於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檢附校事會議委員名單(標註人員類別5類及性別)。(附件第_____頁)
是，召開校事會議日期：_____

委員組成包含：校長、家長會代表1人、行政人員代表1人、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

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男性____人，女性____人。

否，原因：

2.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20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是，書面通知日期：_____ (附件第_____頁)

否，原因：

3. 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檢附調查小組委員名單(標註人員類別)。(附件第_____頁)

是，調查小組____人，且已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日期：_____

否，原因：

4. 調查應注意事項，符合者打勾：

當事人與學生、檢舉人或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就學生或檢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通知當事人、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參與處理校事會議案件之所有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5.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 30 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 30 日，並應通知當事人。【調查程序起始日期以調查小組入校召開第 1 次調查小組會議起算，完成調查以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為基準】(附件第 _____ 頁)

(1) 調查小組入校召開第 1 次調查小組會議日期：_____

(2)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日期：_____

(3) 承上，調查期間 已超過 30 日，並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通知當事人延長調查期間。

未超過 30 日

6. 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附件第 _____ 頁)

是，校事會議審議日期：_____

否，原因

7. 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依具體之證據調查事實，及判斷案件類型；必要時，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學校相關人員意見。上述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審議通過。(附件第 _____ 頁)

是，就具體之證據調查事實，及判斷案件類型，並為處理建議。

否，原因

(二) 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附件第 _____ 頁)

依聘任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認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時，應經教評會 1/2 出席、出席委員 1/2 審議是否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3 個月以下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 1 次，且不得逾 3 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是，教評會審議日期/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日期/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書面通知當事人日期：

(有停止聘約之執行調查之必要)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審議結果： 暫時停止聘約之執行 ____ 月 未通過

(第 1 次延長)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否，原因：

涉及聘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情形，本案不適用。

(三) 審議階段(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附件第 _____ 頁)

1. 當事人涉有下列聘任辦法所定情形，經校事會議決議應移送教評會審議，於 10 日內提請教評會審議確認。

是，教評會審議日期：_____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日期：_____

調查結果當事人涉有情形：

- 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8款、第9款(續填2)
- 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10款(體罰)、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體罰)(續填3)
- 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續填4)
- 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續填5)
- 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續填6)

否，原因：

2. 經教評會審議，委員2/3出席、出席委員2/3審議通過決議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審議通過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全體委員人數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人。
 - 審議未通過
3. 教評會就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10款(體罰)、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體罰)逐條文進行表決，至達通過審議為止或各該條文皆審議不通過另為處置。
 - (1)以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10款(體罰)進行表決。審議通過要件須經教評會2/3出席、出席委員1/2同意。
 - 審議通過，表決結果：全體委員人數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人。
 - 審議未通過
 - (2)以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體罰)進行表決。審議通過要件須經教評會2/3出席、出席委員1/2同意。
 - 審議通過，表決結果：全體委員人數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人。
 - 教評會復逐年由1年至4年(或4年至1年)表決，至達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通過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期間為止。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不得聘任____年，全體委員人數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人。
 - 審議未通過
4. 教評會就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逐條文進行表決(應載明違反之法令名稱及違反之條款)，至達通過審議為止或各該條文皆審議不通過另為處置。
 - (1)以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應載明違反之法令名稱及違反之條款)進行表決。審議通過要件須經教評會2/3出席、出席委員2/3同意。
 - 審議通過，表決結果：全體委員人數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人。
 - 審議未通過

(2)以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應載明違反之法令名稱及違反之條款）進行表決。

審議通過要件須經教評會2/3出席、出席委員2/3同意。

審議通過，表決結果：全體委員人數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人。

教評會復逐年由1年至4年（或4年至1年）表決，至達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審議通過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期間為止。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不得聘任____年，全體委員人數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人。

審議未通過

5. 經教評會委員2/3出席、出席委員2/3審議通過決議終止聘約。

審議通過終止聘約，全體委員人數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人。

審議未通過

6. 教評會依『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個案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經教評會委員2/3出席、出席委員2/3審議通過決議終止聘約。

審議通過終止聘約，全體委員人數____人，實際出席委員____人，依規定(申請)迴避人數____人，參與投票人數____人，通過決議人數____人。

審議未通過

(四)函報主管機關

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10日內檢附調查報告校事會議紀錄教評會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函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且送達並有紀錄可查。（附件第_____頁）

是，函報日期：_____

否，原因：

人事主管：

業務單位主管：

校長：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及第9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 應於終止聘約之書面通知送達後7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處理情形、送達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處理證明文件資料。
- 教育人員於經查證確認屬實前離職者，仍應依規定辦理。